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省级财政
先导区建设项目（第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甲方（盖章）：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盖章）：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省级财政先导区建设项目

(第三标段) 施工合同

发包方(全称):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盛发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先导片区项目(第三标段)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先导片区项目(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 回车镇双河村、黄湾村。

3. 资金来源: 省级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I、双河育苗基地提升,包含场地铺装 200 平方米,场地硬化 154 平方米,路面加宽 1 米,共计 115 平方米,铺设道牙 60 米,更换门 7 个,加设遮阴网 1984 平方米等。2、双河村乡村振兴产业园提升,包含绿化 1170 平方米,太阳能路灯 12 个,监控杆及设备 7 套,铺设道牙 455 米等。3、黄湾美丽乡村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2.8 公里饮水工程,蓄水池一座。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0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玖拾柒万柒仟肆佰贰拾贰元壹角叁分

人民币（大写）：977422.13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邢会锋

六、付款方式

施工方的人员、机械、原材料等全部到场，并有 30%以上的施工进度，可提出预付款申请，甲方根据资金到位情况酌情审批；工程完工经有关部门审计验收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保质期一年，一年后经复验无质量问题进行支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八、承诺及违约责任

1、承诺：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和期限要求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违约责任：承包人交付的项目，经验收不合格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限期整改或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经整改仍达不到质量标准要求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3、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员工的安全负责，若发生工伤事故，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0377-62911966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马山口
镇府前街 2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乡支行

账 号：41050175600800000208

2025 年 10 月 21 日

